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桂林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购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此次购买土地位于桂林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地块 565.58 亩（377,059 平方米）

2、投资金额人民币 8,852.6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在原有秧塘工业园区已取得 300 亩（200,000 平方米）土地的基础上，在原有地块旁购入土地 565.58 亩（377,059 平方米），两块土地面积合计 865.58 亩（577,059 平方米）。

2、根据桂林市政府“向西发展，保护漓江，再造一个新桂林”的政策指引、鼓励与要求以及桂林市城市发展现状和城市与工业规划，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2009 年 12 月 1 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广西桂林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玉维卡女士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周永生先生出席并表决，监事李荣群、汤一锋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桂林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购地的议案》。

3、本次购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对手

出让人：桂林市临桂县国土资源局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所购地块位于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大皇山南面、平顶山东南面，宗地编号 200926 号，宗地面积 565.58 亩（377,059 平方米）。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桂林市临桂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

2、公司同意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0 年 5 月 9 日前开工，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之前竣工。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新增购地款人民币 8,852.6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此次新增购地将使公司每年增加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地主要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用地，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风险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与临桂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的权属等不存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 日